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 汉马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7,380,821.20	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09,917.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12,437.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2,887.3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94,808,554.64	7,949,173,214.32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876,260,593.03	-814,580,276.71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42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6,792.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88,51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37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96.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58.75	
合计	18,902,519.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9.52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信用减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255,152	28.01	0	无	0
上海图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2,818	1.91	0	无	0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8,200	1.58	0	无	0
杭玉夫	境内自然人	10,304,110	1.57	0	无	0
徐烜	境内自然人	7,491,973	1.15	0	无	0
杭益帆	境内自然人	7,400,008	1.13	0	无	0
曾汉彬	境内自然人	6,272,000	0.96	0	无	0
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4,256	0.73	0	无	0
曹光明	境内自然人	4,163,323	0.64	0	无	0
上海融和必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6,600	0.5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83,255,152	人民币普通股	183,255,152			
上海图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72,818	人民币普通股	12,472,818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8,200			
杭玉夫	10,304,11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4,110			
徐烜	7,491,973	人民币普通股	7,491,973			
杭益帆	7,4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8			
曾汉彬	6,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2,000			
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4,256	人民币普通股	4,744,256			
曹光明	4,163,323	人民币普通股	4,163,323			
上海融和必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8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股东杭玉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626,38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77,730 股；</p> <p>（2）股东曾汉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34,8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37,200 股；</p> <p>（3）股东曹光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19,3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44,023 股。</p>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将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8%，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49%，累计增持金额为 16,075,000.00 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 50%。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6,755,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421%。吉利商用车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及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及(2024)皖 05 破申 21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

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2024年3月1日，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2024年3月4日，临时管理人对外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具备产业协同的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汉马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报名时间截止至2024年3月18日17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2024年3月20日，公司将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截止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33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其中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吉利商用车集团；32家报名财务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3,603,913.88	1,162,094,39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8,733,251.42	598,514,197.10
应收账款	1,704,920,800.72	1,768,153,007.34
应收款项融资	28,723,232.99	47,553,955.60
预付款项	46,917,210.45	52,702,175.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06,948.78	54,717,74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8,452,372.39	700,505,196.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74,605.10	33,283,281.66
流动资产合计	4,025,832,335.73	4,417,523,95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7,117,833.64	254,251,318.33
长期股权投资	1,993,975.37	2,018,67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02,894.33	50,362,334.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1,779,656.26
固定资产	1,955,876,405.80	2,010,070,635.68
在建工程	279,515,665.17	268,366,66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5,264.00	928,576.00
无形资产	810,412,874.34	828,079,427.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6,995,832.45	75,083,642.7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97,973.21	32,510,82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500.60	8,197,50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8,976,218.91	3,531,649,260.43
资产总计	7,494,808,554.64	7,949,173,21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2,613,347.44	2,731,447,242.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3,958,173.34	929,715,957.75
应付账款	2,548,624,148.33	2,433,153,036.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24,076.37	37,832,89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699,659.56	56,682,997.02
应交税费	23,121,499.13	23,785,553.16
其他应付款	428,246,572.32	265,411,81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811,627.94	389,764,788.72
其他流动负债	419,513,976.27	423,965,122.48
流动负债合计	6,878,013,080.70	7,291,759,403.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33,049,687.50	1,317,8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2,016.00	675,328.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99,783.32	12,499,783.32
递延收益	75,258,156.96	78,732,520.2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5,723.59	5,840,58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7,845,367.37	1,415,623,215.29
负债合计	8,305,858,448.07	8,707,382,61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4,314,844.00	654,314,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0,556,400.85	3,158,061,421.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763,468.21	14,228,846.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266,819.71	102,266,81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09,162,125.80	-4,743,452,20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6,260,593.03	-814,580,276.71
少数股东权益	65,210,699.60	56,370,87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1,049,893.43	-758,209,40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94,808,554.64	7,949,173,214.32

公司负责人：范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磊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7,380,821.20	613,570,357.30
其中：营业收入	917,380,821.20	613,570,357.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3,592,675.22	825,776,875.76
其中：营业成本	878,446,578.96	653,477,82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59,296.80	8,672,100.34
销售费用	21,515,108.91	24,978,346.70
管理费用	38,327,165.19	66,369,942.42
研发费用	41,053,280.67	31,420,139.04
财务费用	26,291,244.69	40,858,524.94
其中：利息费用	28,457,871.67	40,176,457.81
利息收入	2,441,597.48	3,563,516.44
加：其他收益	9,116,792.67	6,564,73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96.27	-42,85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4,696.27	-42,858.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5,469,208.04	152,853,034.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560,620.63	5,244,70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91,421.43	96,182.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19,748.78	-47,490,719.57
加：营业外收入	347,873.97	218,780.77
减：营业外支出	9,498.38	206,58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73,781,373.19	-47,478,522.47
减：所得税费用	-	-882,51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81,373.19	-46,596,007.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3,781,373.19	-46,596,007.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65,709,917.39	-45,306,711.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 填列）	-8,071,455.80	-1,289,29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0,883.78	1,863,771.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621.99	1,863,771.1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9,157.73	1,753,878.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9,157.73	1,753,878.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5.74	109,892.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35.74	109,892.1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261.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040,489.41	-44,732,236.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75,295.40	-43,442,940.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5,194.01	-1,289,295.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公司负责人：范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952,850.95	243,845,41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32.74	7,946,41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732,483.69	251,791,82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508,350.73	299,394,980.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89,573.52	83,167,19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7,785.24	51,998,58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3,886.88	45,674,8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49,596.37	480,235,5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2,887.32	-228,443,76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741,000.00	13,59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597.48	3,563,51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82,597.48	3,577,11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5,572.40	20,130,35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5,572.40	20,130,35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7,025.08	-16,553,23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617,299,883.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15,338.50	355,824,1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215,338.50	973,123,99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873,705.68	67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93,583.30	40,176,45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890.72	43,176,76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99,179.70	754,103,22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6,158.80	219,020,76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49.33	-226,20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15,420.53	-26,202,44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76,003.22	299,421,83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91,423.75	273,219,393.48

公司负责人：范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磊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